

# 信贷资金退出机制与退出策略探讨

沈平

(浙江省慈溪市信用联社, 浙江慈溪 315324)

**摘要:** 信贷资金的适时适量退出, 是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实现的基本前提之一。本文从退出机制的建立、退出方向的确定、退出方法的运用和退出策略的应用等方面入手进行分析, 提出了信贷市场退出过程中应采取的四项措施。

**关键词:** 信贷退出; 机制; 策略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1428(2002)07-0051-02

众所周知, 企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客观规律, 会经历设立、发展、高峰、衰退、消亡等阶段, 因此, 未雨绸缪, 遵循贷款管理的“三性”原则, 选择灵活有效的信贷市场进退机制, 把握好信贷退出时机, 是促进农村信用社尽快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的重要选择。本文拟就这方面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 一、建立信贷资金进退灵活的机制

1. 信贷退出纳入信贷决策的重要内容。信贷人员在贷前调查报告中就必须对贷款的退出方式作出明确认定, 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审批责任人必须在确定贷款退出可能性和具体途径可行性的前提下决定贷款的发放, 对没有落实信贷退出方案的贷款项目不予审批。

2. 落实责任管理, 加大退出的考核力度。对信贷退出计划的实施, 必须通过层层分解的方法, 按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人, 把主动退出计划作为考核信用社主任任期业绩的重要内容, 与信用社主任、信贷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

3. 树立正确的退出意识。(1) 思想上要首先退出。市场经济的具体表现就是优胜劣汰, 这对任何经济客体都一视同仁。(2) 确立进退不断调整的意识。退出与进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没有有效的退出就不可能实施有效的进入, 有效的退出也是为了更好地进入。(3) 健全市场进退的有效机制。一是健全企业运行的预测、监测和景气状况分析, 为信贷决策提供翔实的决策依据; 二是加大决策系统的科学化程度, 减少主观臆断, 提高决策的效益水平; 三是要夯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确保第一手资料的真实可靠; 四是贷款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贷款形态的有效实时监控, 准确

把握好退出与进入的最佳时机。

## 二、找准信贷资金退出方向

1. 从《担保法》、《合同法》、《民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方面看, 应该在无效或有较大风险的贷款中退出, 主要有: 房产证存放在信用社但未经过房管所登记的; 生产资料或成品作为抵押物的; 汽车抵押的; 抵押评估和登记已过期、继续办理抵押贷款的, 如展期贷款; 房地产高评估, 出现“敞口风险”的; 村镇房屋和厂房抵押手续不全的; 利用“金蝉脱壳”、“借尸还魂”等行为转移财产后设立企业的; 两块招牌、自己为自己担保的; “循环担保”、同期担保、虚假担保的; 资不抵债、效益低下的第三人担保的; 信贷人员或债务人代保证人签名担保的; 不足值或价值极低或尚未形成的, 如以待建、在建工程设立担保的; 债务人已私自转移或变卖抵押财产的; 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考虑拍卖能否获准举行且未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以房屋等不动产设立的抵押, 抵押人怠于保护和维修受损的; 学校、医院、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等主体资格不合法形成的; 相互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担保, 或保证人屈服于行政压力、违心提供担保的; 抵押、质押未按登记、交付要求生效的; 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的等等。

2. 从贷款操作过程来看, 各类违规贷款必须尽快退出。如: 超越授信、授权、代理限额内发放的; 未经上级批准向信用社辖区外的企业和自然人发放的; 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质押手续而发放的; 自批自贷的; 债务转移时只有承偿人承诺和签章, 无保证人书面同意的; 其他严重违规发放的贷款等。

收稿日期: 2002-06-03

作者简介: 沈平(1970-), 供职于浙江省慈溪市信用联社。

3. 从凭证的合法合规性来看,各种要素不全的贷款必须退出,如:抵押贷款只有董事长一人签名而无董事会成员签名的贷款;缺少保证人签章的贷款;共有财产无财产共有人签章的贷款;凭证流水号重复的贷款;特别约定中有不利于信用社条款的贷款;超越贷户委托权限未获追认与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社据此发放的贷款;营业执照已过期或未经年检的贷款;保证人的签章未经保证人明示同意的贷款等。

4. 从国家宏观调控角度来看,国家限制生产或取缔企业贷款必须抓紧退出,如高污染企业贷款;产品和工艺落后企业贷款;国家明令淘汰产业的贷款等。

5. 从贷款监督检查过程中来看,正常贷款出现不良苗头时的贷款必须择时而退。主要有:对客户进行动态评价,出现风险苗头的;企业现金流流动有不明原因的大额提现等恶化倾向的;企业新投资项目信用社评估不佳的要连同旧项目投入一并退出;企业法人代表出现异常,特别是参与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及信用极差的等。

### 三、灵活运用信贷市场退出方法

1. 事实呆账核销。对清收无望的事实呆账必须在认定和追究责任的基础上,根据规定进行核销。

2. 结构性退出。根据国家产业导向政策要求,实行分类指导、目录管理,通过实施信贷压缩计划和降低风险度的形式,对产业进行有选择地淘汰。

3. 预期性退出。主要突出期限管理,如发放中长期项目贷款、教育贷款和住房贷款等时,如无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应根据偿还可能性合理预测贷款收回的时间和金额,不得展期或收回再放。

4. 市场性退出。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贷款的投放与回收,贷款投放与企业的产销活动紧密结合,监督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出现与企业正常经营周期相脱节等情况时要考虑退出。

### 四、讲究信贷退出的策略

1. 做好退出计划的保密工作。这是退出计划和策略得以成功实现的第一步。

2. 对拟退出的信贷资金制定不同的退出策略。对经营规模小、贷款金额小的“小、散、差”企业,坚决收回不留尾巴;对表面经营正常,但受产业、行业调整影响大,隐蔽性、潜在性风险较高的企业,采用分批逐步压缩的方法;对笔数较少,有可能一次性退出的贷款,通过调整贷款期限,到期集中清收;对于需要较长时间逐步退出的企业,则应主动联系,尽量做好客户的思想工作,说服其协助信用社实施信贷退出计划。

3. 及时主张权利,达到贷款担保权的保护和实现目的。如及时中断诉讼时效,取得担保权的胜诉权;积极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等。

### 五、信贷市场退出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

1. 增强信贷市场进退的预见性和主动性。选择信贷进退应以行业的预期市场供求、价格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科学预测为主要依据,同时,要把握好选择整个行业与单个企业不同的标准。作为信用社来说,信贷进退的选择不仅应以效益为中心,而更应以风险为中心。因为:一方面,企业对项目的选择往往从利益的角度考虑,高效益的行业利益驱动较大,容易引起“一哄而上”,市场饱和速度快,生命周期相对较短,风险大;另一方面,确定支持高效益行业后,再来研究规避风险是难的,在强大利益的驱动下,企业为了获取贷款会采取假抵押、假担保等不法手段,一旦信贷人员调查不深入,容易陷入“圈套”。因此,增加预见性与主动性是十分必要的。

2. 合理把握原则,确保进退自如、及时有效。这要防止出现以下问题和倾向:(1)舍不得退。长期以来,信用社的信贷运作机制基本上是“有进无退,只进不退”,往往只在贷款无法收回时被迫停止贷款。在行业成熟期,为了眼前利益,一般舍不得退,待到行业衰退时,根本无法退出,有进无退演变成有去无回。(2)不想退出。主要是因考核方法的不合理促使基层社为了快出政绩过于注重不良贷款占比、绝对额控制指标,不惜采取“垒大户”、“循环贷款”、“周转贷款”的方法掩盖真实情况,错过了信贷退出的最佳时机。还有些是在“隐性”概念引入信贷管理后,使责任追究得以豁免,贷款损失的可能性反而加大。(3)退得不准。新官不理旧账一直是困扰基层社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前任由于种种原因,不愿暴露行业、企业的真实情况;新的领导不愿“背黑锅”和收拾“烂摊子”,就停止信贷支持。这虽使原有贷款的真实情况全部暴露出来,但也使一些核心产品有前景、有效益的企业陷入困境,导致贷款“沉淀”。

3. 调整信贷结构,坚持进退结合。调整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症下药。一是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首先,要认真分析逐个企业的发展前景,当退则退,当进则进,不要被企业的假象所蒙蔽。其次,要克服单纯任务观点,从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的高度认识已产生的不良贷款,加大盘活保全力度,防止资产流失。二是退出与进入都要坚决,主动、迅速,不要被企业长期拖着“鼻子”走,对预期退出的行业、产业和企业及时实行贷款限额管理,采取资产保全和清收措施。三是退出的后续工作要及时跟上。可成立专门机构或部门,如联社设立资产保全科,进行专业化、企业化运作。

4. 巧妙运用信贷资金,实现以进引退。通过项目嫁接、增量盘活存量、财产剥离、资产重组等手段逐步退出,把贷款风险化解到最低限度。同时,要把握好新的市场切入点,保证“三农”合理需求,积极介入个人消费信贷领域,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信贷投入,扩大对社会公益事业的信贷投入,以切实改变资产单一的状况和增加信用社效益,实现信贷资产的良性循环和效益的最大化。

(责任编辑:朱晶晖)